

稿 府 政 省 北

社 林 生 子

由 事 文 來

處 廳
長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有 字第 4726 號

財政部

別 文

水電

機 送 達 關

江陵知事

別 類

件 附

棉省債款撥給本年發事即席部付賀預員書一筆仰
印送呈仰

九英

九英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王曉耕

劉名九

王曉耕

檔 案

去 文 社 二 字 第

年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35/10

55/16

楊信凱

楊信凱

此電

江陵縣政府本年九月二日瑞社字第一六三八號電呈附件
均出所費核知本年度義和帶鄉結臨費預算書者到
部生活補助薪俸加戰副食津貼俸給辦公差旅費
接與規定不合應改列紙張茶水醫藥等項目理編預
算書者一份并將核知本年度義和帶鄉計劃及辦法
以二份備案呈核核知特為送件仰即遵照
省府政府申

省府政府申

77

江陵縣政府快郵代電

江陵縣政府快郵代電

24

於 瑞社字第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九月二日

號

日

事由

為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業經組織成立並檢呈該團經臨費預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本年六月省社二字第二八八零號真代電飭即速組織縣

勞動服務團具報等因自應遵辦茲已於本年七月組織成立就緒除各隊長名冊及勞動計劃另案

呈核並分報專署及電參議會外理合檢呈該團本部經臨費預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為禱代理江陵縣

縣長張瑞庵叩 瑞社附江陵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經臨預算書各三份



監印張華盛

監印張華盛

監印張華盛

35年7月 社字第1726